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0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兩案，一案是鄭委員麗君等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一案是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程序上我們採兩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併案審查。

現在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陳召委及內政委員會安排今日審查集會遊行法。台灣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是台灣在民主化以前，因國民黨長期戒嚴統治，以致人民沒有辦法履行基本的政治公民權。解嚴之後，當時的執政當局為了管制蓬勃發展的社會運動，又將戒嚴時期充滿箝制基本人權、管制色彩的相關法律，以國安三法方式重新立法。1988 年 1 月 20 日頒布了集會遊行法，這是一部台灣威權統治時空環境下所制定的法律，充滿了治安重於人權的精神，可以說是以集會遊行保障之名，來行集會遊行管制之實，整個法的內容充滿對於憲法保障人民擁有集會結社自由基本人權的箝制，也用這部法律來對行使集會結社基本權利的國家主人，即我們的公民們，進行起訴、拘役、罰金等不當懲罰，尤其台灣歷經兩度政黨輪替，當政黨輪替已經成為台灣民主常態，當社會運動已經成為台灣進步價值的推動者時，多年以來，我們的執政當局卻以這部集會遊行惡法，嚴重限縮台灣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

這幾年來，當政府的施政引起人民強力反彈，當社會運動又再度走上街頭時，我們卻看到不斷上演的警察執法過當、毆打人民，看到這部集遊惡法繼續的濫訴、起訴。我們所有集會遊行該被保障的公民們，四、五年來，這些不當殘害基本人權的作為，不斷的在人民的眼前上演，這部集會遊行惡法已經嚴重違憲，但我們的執政者認為惡法亦法，在惡法的背後行管制人民行使基本權利的威權心態，又再度回到台灣的民主社會，所以，社會已經多年倡議應該要修正這部集會遊行惡法。

有人認為應該完全廢止這部法，但是我們擔心如果完全廢止，以我們的執政者如此威權者本質的心態，將會援引更嚴格的其他法令來威嚇、恐嚇人民行使集會遊行的自由，所以，我們在今天提出集會遊行惡法的修正，希望更名為集會遊行保障法，讓政府的法律回歸保障落實人民集會遊行的基本權利，讓我們站在協助人民行使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為出發點，來制定這部集會遊行保障法。我們希望可以不再看到集會遊行惡法在台灣的民主繼續存在，如果集會遊行惡法繼續存在，這是台灣民主的恥辱，也是一個箝制人權的印記。

在本席等提出的修正草案，有以下幾點修法重點：第一，更改法律名稱，將集會遊行法修改為集會遊行保障法；第二，我們希望主管機關由警政機關改為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縣市政

府；第三，我們希望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以避免警政機關以形式審查之名，行實質審查之實，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的集會遊行自由；第四，我們希望廢除禁制區的限制，集會遊行應不受空間之限制；第五，我們希望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以這樣的條文來行使箝制思想之自由；第六，我們主張廢除命令解散權，不要讓命令解散制度成為警民衝突的來源。最後，我們主張廢除特別刑罰之規定，刑罰不當的擴大使用，是動員勘亂時期留下來的產物，應該予以廢止。集會遊行若有相關衝突發生，應該回歸其他基本法律處理。

各位，馬總統在 2009 年簽署兩公約時及 2012 年總統大選辯論時，兩度重申贊成修改集會遊行法，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我們希望馬總統不要再像稅改一樣，玩兩面手法，一方面說要改革，一方面卻在立法院不讓進步的法案進入討論，進行修法。今天我們很高興陳其邁召委安排這樣一個法案的審查，我們呼籲所有不同政黨的立委，在讓台灣民主走向深化之前，必須要先修改這部集會遊行惡法；我們也呼籲國民黨委員，馬總統的承諾非常清楚，不能再跳票，希望在今日的修法，可以給公民、社會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聯黨團提出的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版本，和鄭委員麗君提出的版本內容相似，至於為何要修改這部法律，方才鄭委員麗君也說明的很清楚，本席就不再贅述。其中我們的版本和鄭委員版本比較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在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在中央主管機關部分，過去是以集會遊行所在地的警察分局作為主管機關，鄭委員的版本則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我們的版本更進一步細分到民政主管機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集會遊行法是採許可制，我們希望廢除許可制改採報備制，這一點和鄭委員的版本是相近的。不過鄭委員的版本比較寬鬆，口頭或書面報備就可以了，我們則主張要書面報備。

第三點是有關禁制區解散的規定，我們認為在禁制區不該有所限制，所以應該刪除集會遊行法有關禁制區的部分。

第四點有關刑罰部分，我們把罰款都刪除了。其餘詳細內容如我們的版本所載，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本部集會遊行法之修正，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政府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經於 77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集會遊行法，並歷經 81 年 7 月 27 日及 91 年 6 月 26 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已具實益；因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本部曾於 97 年研提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雖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正，本部仍將配合進行修正。

對於集會遊行法之修正，本部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為上位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以落實表現自由；並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講求集會、遊行之和平進行與自律規範，並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另回應各界意見，刪除刑

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等，均列為修正重點。

期盼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時，能在各委員大力支持下，儘速審議通過實施。相信在國人高度民主素養，以及參與者充分自律下，必可樹立人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表現言論自由之最佳典範。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曾次長的報告，內政部過去曾經提出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案，而這次你們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作為上位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以落實表現自由；並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另回應各界意見，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以上均列為修正重點。請問對於台聯黨團版本和鄭委員麗君的版本，你們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的版本和兩位委員的版本，大方向是一致的，但是還是有些地方不太一樣。

段委員宜康：細節上可能有斟酌的空間，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不只是細節上，比如說主管機關或是禁制區也就是所謂安全距離部分都不一樣。另外，如有兩個以上的團體遊行要如何處理，也不太一樣。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你們又「期盼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時，能在各委員大力支持下，儘速審議通過實施。」既然你們的版本和現在已在委員會審議的兩個版本大方向一致，你們的意見可以在逐條審查時參酌處理、納入考量，那麼我們就不必再等到你們的版本送進來了，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目前部裡面的版本已於 4 月 20 日送到行政院，會前會也在 5 月初召開過。

段委員宜康：我們逐條討論時，你們的意見一定是我們的重要考量，假如你們的精神和條文可以放在修正案裡面，說不定現有的兩個版本可以協調折衷。反之，因為你們的堅持，覺得成功必須在你們，你們的版本一定要送進來，導致今天無法順利處理條文，你認為有必要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還是建議等院版進來，三個版本併審後，考慮會比較周全。

段委員宜康：我搞不懂，如果大方向一致，為什麼這樣做考慮上會比較周全？

曾次長中明：所謂大方向一致是說，我們都保障民眾的集會遊行權。

段委員宜康：沒錯，這和台聯黨團及鄭委員麗君的版本方向一致。

曾次長中明：但是比如說報備制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可以談啊，本席的前提就是這些都可以談，等到你們的版本送來也不保證一定照你們的版本通過，總之大家都要談啊。而且你們已有一個方向，並不是糊里糊塗，看到這兩個版本才要回去研究一下。你們有腹案了，當然可以談，處理條文時不可能只是我們幾個在討論，內政

部的意見絕對是重要的考量，難道不是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部裡面的草案送到院裡面，審查後還會作修正，經過院核定再送到大院併案審查會比較好。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天立法院審查法案必須等到行政院有對案，才有辦法處理，或是我們都得聽行政院的意見和主張？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剛才已經報告……

段委員宜康：今天不論是內政部的口頭或書面報告，你們在方向上是支持同樣的修法方向，而次長今天來立法院報告是代表行政機關來報告，既然大家的方向一致，欠缺的只是細節部分，為什麼我們要停下來等行政院的版本呢？尤其彼此又沒有關鍵的差異。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集會遊行法修正案，但是看起來可能只能大體討論，520 就快要上場了，請問集會遊行法是不是馬英九先生的鋼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黃委員文玲：那你覺得是什麼？集遊法是不是應該要改？你們許可的範圍應該是怎樣？

王署長卓鈞：集遊法是我們處理集會遊行活動的相關法律依據。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籌備委員會只發給你們一紙函件，就可以把保留這麼大塊的禁制區，並列為他所劃定的範圍？從總統府到林森南路全部都劃定成禁制區，為什麼人民不能走進去？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在這個區域裡，有舉辦幾個活動，所以集會遊行……

黃委員文玲：什麼活動？這只憑這樣一份文書，你們就讓他劃定這麼大的區域，人民集會遊行的權益都被你們剝奪了。

王署長卓鈞：在這個區塊，他還是可以集會遊行，因為就過去來講，每年雙十節前的籌委會是由王院長擔任……

黃委員文玲：我請教你，那天我們台聯黨團有請副署長來，副署長說，在 520 時，我們民眾可以到禁制區裡自由通行，這是確定的，沒有錯的嗎？

王署長卓鈞：這個管制區有三層的管制線。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三層的管制線？可以自由通行啊！難道他還有劃定區域？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有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副署長講的自由通行權是不存在的，是這樣的意思嗎？一般民眾想要進到禁制區裡面去參加這個活動，也是不能進去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有的區域可以活動，但是有的區域是不能夠進去的。

黃委員文玲：不是，一般民眾要進到禁制區裡面去參加這個活動，不行嗎？你只要回答我，行不行？

王署長卓鈞：依據台北市警察局目前的管制規劃，就我所了解是不行的。

黃委員文玲：可以進去嗎？

王署長卓鈞：有些地方是不行。

黃委員文玲：不行，那要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進去？是署長，你才可以進去，一般的民眾都不能進去，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跟過去在該區域參加國慶所舉辦的活動的作法是一樣的，有些區域是可以進去的，但有些區域在那段活動時間是暫時管制的。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的意思是，旁邊都會有拒馬圍住，是這樣意思的嗎？還有當天的警察，你們要怎麼配置？

王署長卓鈞：委員所講的配置是……

黃委員文玲：就是在禁制區範圍之外的部分，你是用拒馬圍起來？還是用人牆圍起來？還是人民可以隨時進到禁制區裡面？

王署長卓鈞：據我了解，在台北市有分 1、2、3 道，第 3 道是管車不管人，人還是可以進出，但是到第 2 道以後，不參加活動的人，就……

黃委員文玲：我們要參加活動的人，一定要拿到你們的邀請函才可以去，一般的民眾是不能去，這是什麼樣的人權國家？沒有邀請函，就不能進去，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過去我們國家在辦國慶活動時……

黃委員文玲：署長……

王署長卓鈞：我想不是現在有這樣的規定，即使以前，不是我當署長……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只問你，你們外面要怎麼布置你們的警力？還是這部分是屬於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的責任，跟你們警政署沒有關係？

王署長卓鈞：跟我們警政署當然有關係。

黃委員文玲：既然有關係，你可以告訴我，你要怎麼布置嗎？你是不是要在這邊圍拒馬？

王署長卓鈞：因為執行的部分，是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執行，那在……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發生危險的情況下，如果人民走過去，你會把他抓走嗎？還是會把他們驅離？即使他只是去參加一個正常活動的情況下，你們還是會把他驅離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會隨便抓人，也不會隨便驅離。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會隨便抓人，也不會隨便驅離？可是你看 2008 年 1 月 6 日，你們竟然沒有先將他送醫院，就直接先把他送到警察局去問筆錄，我們也怕 520 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王署長卓鈞：不會，我想主要群眾……

黃委員文玲：署長，我們警政單位沒有先把人民送醫急救，而是把他送到警察局裡面做筆錄。

王署長卓鈞：沒有，如果有人受傷，不管是員警或民眾，當然都應該先就醫。

黃委員文玲：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如果那天，人民基於正常的一個程序，進到禁制區裡面，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會把他抓走嗎？譬如說，我進去沒有拿邀請函，那我可不可以進去？還是我進去之後，你還是認為我是異議份子，你就把我抓走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會抓走，只是我們台北市在最後一道管制線，可能就不會讓民眾進去。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人受傷，誰要負責任？你可以告訴我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還是我們警政署？

王署長卓鈞：那要看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受傷，我是說，如果有人真的受傷了。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們當場把人抓走，或是用手電筒、用辣椒水的情況……

王署長卓鈞：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辣椒水，也沒有用過手電筒。

黃委員文玲：沒有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黃委員文玲：署長，沒有的話，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就真的有人被噴過。你說你們從來沒有用過辣椒水，其實是你沒有被噴到過，因為都噴到民眾啦！

王署長卓鈞：我擔任 7 年 10 個月的局長，台北市沒有用過辣椒水。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可能沒有被噴過，下次請你跟我們站在同一陣線，好不好？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在討論集會遊行法的修法。昨天晚上，部裡面說會將報告送來，但很晚才看到貴部送來的報告，裡面並沒有作說明，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一下，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你們要將原本的申請許可制，修正為自願報備制，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備制，不是自願報備制。

徐委員欣瑩：請教一下，由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您認為這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嗎？

曾次長中明：我想這部分，先前採許可制時，是為一種事前申請。現在係採報備制，我們之所以修正採取報備制，是因為有很多人反映，事前申請可能會限制民眾集會結社自由和權益部分，所以目前我們打算把他改為報備制。

徐委員欣瑩：如果有建商想要請幾百位黑衣人，到不同意都更的住戶家門口集會遊行，這樣可以報備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並不屬於集會遊行的範圍。

徐委員欣瑩：他一樣也是集會啊！

曾次長中明：但是他的樣態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對，這種情況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到時候，我們警方會看他的狀況，看他是不是聚眾……

徐委員欣瑩：因為本席沒有看到我們部裡面的版本，關於報備制可否請次長說明一下？它必須在多久以前？就像其他國家，雖然也採取報備制，但是他可能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以禁止一些特定型態的集會遊行，我們部內版本是如何規範的？

曾次長中明：是，部裡的草案版本已於 4 月 20 日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在五月初已經開過會前會，所以接著會審查部的草案部分……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不在給我們的報告中說明一下？雖然我們今天要審的是我們民進黨籍的委員

，還有台聯黨團的法案，但是因為你們所寫的報告，只有很簡單的一兩頁，所以我們不是很了解我們部裡的版本。

曾次長中明：好，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我們在報告裡，就已經把部裡的草案版本重點寫出來，內容提到刪除第四條的部分，還有把原先的許可制改為報備制的部分，另外……

徐委員欣瑩：差別在那裡？你直接說重點。

曾次長中明：因為許可制的話，變成要許可……

徐委員欣瑩：對，現在報備制有五天、三天，還是幾天？

曾次長中明：報備部分，我們現在改為 72 小時前。

徐委員欣瑩：這樣是三天前。

曾次長中明：對，在三天前要跟主管機關報備，因為採報備制有一些好處，讓我們警方能在規劃時，一方面保障我們遊行民眾的安全，另一方面也不會讓一般民眾生活受到干擾。

徐委員欣瑩：剛剛本席也有請教你，像德國為了避免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採行報備制適度加以規範。請問內政部的版本是否也有負面表列的方式來禁止某種特定型態的集會遊行？

曾次長中明：像德國和韓國，他們也是採報備制，而且對於一些區域有一定安全距離的規範，那就是……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要你告訴我德國的情形，而是請問部裡的版本針對這部分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曾次長中明：部裡頭針對這部分也有安全距離的一個規範，包括針對重要的地點以及……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採負面表列式禁止某種特定型態的集會遊行？例如禁止申請蒙面遊行、禁止號召群眾暴動之遊行、禁止被宣告違憲政黨所舉辦之遊行或禁止大選投開票日之明顯違法之遊行等等。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版本有沒有這種負面表列式的內容？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版本沒有這種負面表列，但是有一些形式上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什麼樣形式上的規定？

曾次長中明：譬如有提到集會遊行要以和平的方式來進行，所以不能使用暴力、攜帶武器或是其他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採報備制，一旦發生問題時，警方採取的措施是立刻要求解散還是怎樣？

曾次長中明：解散的部分有一個命令解散條文的規定，關於這部分，上次討論時就說要依比例原則，所以一般來講，我們會先警告兩次……

徐委員欣瑩：其實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採報備制，當有些情況危害了公共安全或是影響了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時，這在集會遊行法裡面有沒有規範到？因為時間關係，這個問題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曾次長中明：好。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類似這種詢答，5 分鐘的時間實在太短，因為集會遊行法是很重要的法令，會有一些基本的概念和對話；當然，我們還是遵守主席的規定，

但我是覺得以後……

主席：因為我剛才才有說明，就是到逐條的……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因為昨天也是 5 分鐘，我是就事論事，畢竟這是重要法案，雖然今天沒有行政院版本，只有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的版本，可是我覺得概念是很重要的。

其實有關這個法案，我們在上一屆討論過，而且經過一個很冗長的過程，最後沒有完成，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現在我要請教署長，目前部裡送院的版本是採報備制，站在警政署的立場，是支持報備制？還是希望保持原本的許可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報備制。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可以接受報備制的概念？

王署長卓鈞：是，但不是自願報備制。

吳委員育昇：是強制報備？

王署長卓鈞：對。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以後如果不報備，這個集會就是違法的，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等於是事前報備的概念，不可以有事後報備的概念，亦即不可以自由報備，一定是強制報備，而且一定是事前報備，不可以事後報備，也不可以在進行時去做事中報備，一面進行，一面報備，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吳委員育昇：我想這些概念我們要先做釐清，否則的話，我們有很多媒體朋友在這個地方，他們報導的本身就是一個法律教育的過程，我覺得這個概念非常重要。

另外，我看到鄭麗君委員有主張所謂主管機關的概念，到目前為止，集會遊行法的主管機關都是警察機關，以警察分局為主。請問站在警政機關的立場，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更改主管機關？

王署長卓鈞：因為集會遊行牽涉到一個地區中有關交通秩序的維護或是安寧秩序的維護，所以我們目前送到行政院的版本跟上個會期送來立法院的版本是一樣的，我們在主管機關方面還是維持現行的……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更改主管機關為民政局的話，可能沒有辦法處理問題、面對情勢？

王署長卓鈞：是，我們有這個考慮。

吳委員育昇：另外，有關上次我們在討論院版的時候，針對禁制區的問題，跟民進黨委員之間有很熱絡的辯論。基本上，在野的委員都主張廢除禁制區，請問外國有沒有廢除禁制區的例子？

王署長卓鈞：在採取報備制之前，我們參考了很多國家的一些……

吳委員育昇：採報備制的國家，是否都有禁制區？

王署長卓鈞：像德國和韓國，當時大部分的專家學者都是參考德國集會遊行的相關規定，他們還是有一個安全距離的規定，而且是以街道來劃設。

吳委員育昇：所以基本上，這個禁制區的概念是以距離做為規範，那麼項目方面呢？譬如港口、要塞、堡壘、機場、使館區、外館等等，這方面的概念如何？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維持這樣的一個……

吳委員育昇：維持這樣的基本概念？就跟你們上次送到立法院來的那個院版的概念大概是一致的？

王署長卓鈞：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也是主張要保持禁制區的概念？

王署長卓鈞：是。

吳委員育昇：如果沒有禁制區的概念，你認為警察沒有辦法在集會遊行當中保障民眾安全以及維護整個社會治安？

王署長卓鈞：對有些地方來講，在社會安全秩序上會有很大的影響。

吳委員育昇：在集會遊行中抗議的民眾對警察最不爽的就是「你可以對我命令解散」，因此，民進黨委員每次提出版本時，都會主張廢除命令解散。如果從你的思考來和本席純粹對話，有沒有東西可以替代命令解散的概念，又可以發揮警察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王署長卓鈞：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東西可以替代，但是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是希望警察提出兩次警告之後，再請集會遊行的民眾解散。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命令解散是一個必要之惡？

王署長卓鈞：是。

吳委員育昇：除了命令解散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替代它來達到你們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所以這是個必要的手段？

王署長卓鈞：是。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在想，採報備方式會有一個困境，因為目前台灣社會的社團很多，各種性質都有，大家都要搶好的地方、大家都要辦集會遊行、大家都要辦活動，在此情形下，如果碰在一起就很麻煩。所以我看到委員的版本或者主張採抽籤方式，看起來滿符合社會公平的，署長覺得如何？

王署長卓鈞：同一地點的情形在這幾年的集會遊行中經常碰到，而現在當然是以時間的先後來決定，大家可以調閱分局的錄影資料，看看誰是幾點幾分進來的。上個會期我們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了很久，其實這個問題要協調很難，因為要舉辦集會遊行的每一方，都認為自己的活動很重要，而且有的人先提出來，但是有的人覺得他的時間急迫，可能在 72 小時之內提出來，在此情形下，要警方來協調，有哪一方會接受，誰也沒把握。因此，採抽籤的方式是否公平，恐怕有待商榷，因為有的人已經先提出來了。

吳委員育昇：所以署長的意思是如何？

王署長卓鈞：我們還是希望用時間的先後來做區隔。

吳委員育昇：換言之，是以錄影為準來看誰先到就先登記時間，所以基本上，就沒有抽籤的必要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希望這樣。

吳委員育昇：就是誰先到，誰就先申請到，這樣比抽籤更加公正，是不是這個概念？

王署長卓鈞：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集遊法修正草案，本席首先要請教次長，何謂自由？依你心中的定義，何謂自由？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自由就是指憲法所規範的權益。

江委員啟臣：什麼？

曾次長中明：就是憲法所規範的民眾權益。

江委員啟臣：你的看法是憲法所規範的民眾權益，皆屬自由的範圍。本席要引用法國大革命的講法：「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這就是自由，這大概也是目前所有自由國家普世認同的價值。剛才本席要趕來開會時，正巧碰到集會遊行，差點趕不上。今天我們要討論集遊法修正案，集會遊行絕對是人民應該享有的自由，這大概不需要討論，可是它必須符合我們對於自由的定義，亦即「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關於集遊法的修正，由於今天發言的時間有限，只有 5 分鐘，大概也沒辦法講什麼，所以我們只能討論原則性的問題。條文內容的修訂，必須回歸本席方才所講的：「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在行政院的版本中，是否有禁制區的規定？

曾次長中明：這是安全距離。

江委員啟臣：前陣子泰國發生紅衫軍和黃衫軍長期占領國際機場的事件，請問能否在國際機場集會遊行？你們是否會禁止？

曾次長中明：會。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造成曼谷癱瘓，國家形象付之一炬，損失新台幣五億五千八百多萬元，事後他們還去求償，什麼都沒有了。所以這些地點要不要列入規範，你必須審慎考量，方才本席講過必須無害於他人，只要是無害於他人的自由，大家都可以接受。

曾次長中明：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草案中，國際機場和港口都必須保持安全距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還是有禁制區的概念？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啟臣：那時間呢？能否於半夜集會遊行？

曾次長中明：時點的部分，要由申請人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政府要不要規範？本席講的不是選舉集會的時間，而是一般的集會遊行，要不要規範時間？我今天半夜到你家集會遊行，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並未規範。

江委員啟臣：沒有規範可以嗎？如果沒有規範，將來如何落實、如何執行、如何管理？萬一到時候

出事，責任的歸屬要怎麼認定？到底是誰的自由優先？是睡覺的自由、安寧的自由、治安的自由優先？還是集會遊行的自由優先？你要怎麼判定？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實務的認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現在不想清楚，將來實務上也無法認定。如果要修集遊法，你們必須要有所準備，想好未來實務上要如何保障所有人的自由，這不是保障特定人而已，要保障所有人。所有人的自由都應該被平等對待，對不對？你如何保障所有人的自由？我們統統都同意要修集遊法，有些條文內容的確要修，但是怎麼修才能符合我們對於自由的定義？也就是法國大革命對於自由的定義。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修正條文草案中，有規範集會遊行在哪些區域不能使用廣播器材。另外，遊行路線上的廢棄物污染，事後負責人必須清理，這在我們的條文中都有相關規範。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但裡面有相關規定，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關於要向誰報備的問題，本席認為不論是要向內政部或民政機關報備，都應該以便民為原則，如果你要採報備制，哪些點最普遍？難不成還要從南部跑到內政部報備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是以集會遊行的地點而定，要向當地警察相關報備。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還是認為應該要向警察機關報備？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啟臣：是向警察機關「通報」還是「報備」？你們的主張為何？

曾次長中明：我們主張事前要向遊行當地的警察機關報備，這樣警察機關才能去做規劃。

江委員啟臣：以後不是採核准制，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江委員啟臣：只要報備即可？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人主張不要報備呢？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版本是規定「應」事前報備。

江委員啟臣：事前多久？

曾次長中明：72 小時。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是 72 小時？

曾次長中明：原先是規定 6 天，現在大家考慮……

江委員啟臣：72 小時是怎麼算出來的？有沒有分遊行規模大小？

曾次長中明：大概是我們警政機關考慮……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分人數多寡？

曾次長中明：應該沒有分人數多寡。這是考慮行政作業流程以及他們規劃所需之時間而訂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規範多少人以上算集會遊行？

曾次長中明：沒有規範，一般都是 3 人以上。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些還是會有很多爭議。本席要再次強調，集會遊行絕對是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集遊法修訂的內容和方向，如何做到「無害於他人的自由」是非常需要審慎考量的，不然可能會製造很多我們還要再額外處理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也認同委員的理念。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 5 月 19 日僅剩 10 天，目前網路上正在串連，希望能有更多人來參加總統就職大典，當然，這些人是主張不暴力、不流血、不衝突，但本席怕如果到時候真的有很多人參與，可能會亂成一團。請問署長，目前警政署有無沙盘推演，屆時可能會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北市警察局已經核准的申請案，5 月 19 日是由民進黨中央黨部申請 1 萬人；5 月 20 日是由台灣團結聯盟蕭先生申請 10 萬人，皆為遊行活動。

紀委員國棟：那是透過合法程序申請的遊行，本席是問網路號召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的人數很難估計，如果屆時人數一多，場面失控的話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根據以往台北市集會遊行的狀況，現場確實和申請人數相差很多。

紀委員國棟：人數會有很大的落差，本席看到這次參與的團體，不只是一般對政治比較有興趣或喜歡參與集會遊行的人，也包括對時局不滿的產業，像前幾天遠東集團對政府的措施不滿，就說他們要帶著員工上街頭，而證券公司也說要上街頭。換言之，屆時恐怕會有很多未申請的團體上街頭，龍蛇雜處，你搞不清楚到底有那些團隊，如果警方維護過當、執法過嚴，很容易造成衝突。如果在就職大典這麼重要的時刻發生衝突是很難看的。

回想起 2008 年陳雲林訪台那次，我們大概動員了幾千人，為了避免陳雲林被砸雞蛋，我們甚至還使用防彈網，防護得滴水不漏。當時陳雲林只是海協會會長，這幾年很多大陸的省長來台訪問，也沒有怎麼樣，回想起來，當時我們那麼防備，如今省長來訪，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這不是很奇怪嗎？那當時是否因為防護過當而造成不必要的衝突？當時蔡同榮要到晶華酒店，因為爭執而受了點傷，還當眾要求「王昭君」要下台，你還記得嗎？當然不是講你，蔡同榮講的是「王昭君」下台。

王署長卓鈞：不是，他講的是我。

紀委員國棟：他是講你嗎？本席聽成「王昭君」，本席還說，如果王昭君下台，本席就跟著下台，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4 年多前，大家搞得緊張兮兮，現在回想起來似乎不需要這樣。而且現在兩岸交流相當頻繁，有非常多高官來訪，也不可能每天動員。所以本席希望 5 月 20 日氣氛不要弄得太僵，你們應該設一個底線，不會影響就職大典的秩序和氛圍就好，不曉得你們的底線在哪裡？像台北市議員已經靜坐好幾天了，除了在 5 月 1 日衝撞總統府，我們有提出警告之外，也沒有採取其他措施。如果以後這種遊走在違法邊緣的脫序行為越演越烈，警方的執法依據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因為要修正集遊法，目前剛好是灰色地帶，所以我們就不執行了？

王署長卓鈞：也不是。事實上，這幾年來，警察在處理這些聚眾活動時，都還是以柔性勸導為主。

另外，在處理聚眾活動時，並非我們警察決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有時候地方警察局長也要請示縣市長，由地方首長判斷警察這樣做是否妥當。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嚴正地依法執行，但有時候，實際的狀況或……

紀委員國棟：5 月 19 日和 20 日當天是以台北市警局為主體嗎？

王署長卓鈞：台北市警察局負責執行，但我們警政署要負責慶典的安全維護，除了幾個活動之外，當天還會有許多外國的來賓，包括友邦的總統、總理等，他們來到中華民國訪問，其安全維護也是我們的責任。

紀委員國棟：其實騷擾的方式真的太多了，例如在禁制區外面不斷按喇叭、放沖天炮等，能干擾的方式太多了，防不勝防。因此，除了真的會嚴重影響典禮進行的行為之外，執法應該稍微放寬一點，避免造成重大的衝突，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我們在修正集會遊行法時，有沒有參考其他各國的案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文彥：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這一篇地球之友會（Friends of the Earth）刊登的文章：「如何在合法範圍內進行集會遊行抗議」？

王署長卓鈞：沒有。

邱委員文彥：也許你可以作為參考。國外有很多案例，雖然不全然是好的案例，但本席覺得有些好的案例，可以教導民眾如何進行和平、理性、合法的集會遊行，因為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權益。但也有一些不好的案例，過去本席曾在費城唸書，1960 年代金恩博士對社會上許多不公平的事情提出抗議，特別是對黑人的歧視，他們經常利用賓州大學的校園作為抗議場所，後來校長為了避免爭議，就在每個空地上種樹，如此一來，就不方便作為抗議場合了。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例子，如何導引民眾合理地表達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本席想請教次長，憲法中哪一條條文與遊行有關？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沒有記錯，應該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

邱委員文彥：對，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那「遊行」一詞是怎麼來的？遊行是集會的一種嗎？本席的疑惑是，為什麼突然間會冒出這個名詞？本席不太清楚為什麼會涵蓋「遊行」這個概念？是為了因應新條文的需要？還是為了因應現代社會發展的需要？請二位說明一下。

曾次長中明：這是表意自由。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憲法中並無「遊行」二字，所以應該要有所說明或在內容中規範。次長請回

座，謝謝。

再請教署長，剛才江委員有特別提到禁制區，很多國家的確都把機場、要塞、大使館和重要設施列入規範，目前行政院版尚未送達，所以我們不了解院版對於禁制區的規定為何，一旦發生暴亂，如推擠、擠壓、踐踏等，群眾的安全會不會受到威脅？空間的範圍、規模、大小有無規範？你們有沒有這種想法？這部分有無相關規定？現在本席談的是區位的問題，因為將來我們會採取報備制，是否可以開放某些地方作為經常性的集會遊行地點？這樣集會能更加簡易，不會聚集在特別敏感的地區，你們有沒有區位或空間大小、規模方面的考慮？

王署長卓鈞：我舉個例子向委員說明，原本台北市政府有提出這項規劃，希望民眾能到 228 公園和大安森林公園進行集會活動，問題是民眾不會都到那邊去，這十幾年來，如果北部地區或其他縣市的民眾要到台北市集會遊行，最希望能夠爭取到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口、景福門這一帶，大家的目標都是這個地方。

邱委員文彥：這是基於政治敏感度和政治衝擊度的考量。

王署長卓鈞：對，委員剛才有提到禁制區的規定，比如我們確實有針對總統府這個地方進行規範，我們也有列出一些地方，並依地點訂定安全距離。除了方才江委員提到的機場之外，我們對於港口、法院等也有劃定出安全距離。這次我們也會依循這個方向提出修正草案，有些地方是規定 50 公尺，有些地方可能還是要 300 公尺。

邱委員文彥：好。剛才本席提到的文件，原文為 “How to : Protes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aw.” 你們可以列為參考。內文中提到兩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一，如果民眾要申請在這個地方辦活動或集會遊行抗議，這個地區並不是全然封鎖。換句話說，人民自己要有約制性，其他民眾還是能通過該地區，保持交通運作，而不是全部封鎖這個地方。第二個原則是和平、不暴力。以上提供給你們作為修法之參考，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曉風、陳委員超明、張委員慶忠、姚委員文智、劉委員權豪、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應元、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李委員貴敏、田委員秋堇、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魏委員明谷、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世嘉、徐委員耀昌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本席放棄發言。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本席反對。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念一遍。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名稱 集會遊行保障法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集會遊行保障法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所為之集體行進。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所為之集體行進。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集會、遊行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政主管機關。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對於人民舉行集會遊行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應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四十八小時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無法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提出報備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前項報備之內容應包括：

-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預定參加人數。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不及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負責人提出報備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前項報備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不能如期舉行，負責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不同集會、遊行之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邀集負責人進行活動時間、地點或路線之協調。

前項情形協調不成者，主管機關應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進行劃分，並於設置安全隔離區域後，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不同集會、遊行之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邀集負責人進行活動時間、地點或路線之協調。

前項協調不成，主管機關應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進行劃分，並於設置安全隔離區域後，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針對妨害集會遊行之狀況，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若負責人或糾察員無法排除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所派之現場指揮官協助指揮警察人員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前項受排除人不離開現場時，負責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所派之現場指揮官協助指揮

警察人員將其驅離。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由負責人宣布之，同時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

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每一字體尺寸不得小於二公分見方。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或行政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務員或行政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聯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進入逐條討論，但對於如何處理逐條條文，大家有不同意見，本席想聽聽大家的看法。假如大家發言結束之後，有高度共識，就依照大家的共識處理；假如各位還有意見，我們就再休息協商，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首先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再強調集會遊行法是重要法案，不論是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代、本席在野，或是後來國民黨執政之後，本席都認為集會遊行法是重要法案。審查這麼重要的法案時，一定要有行政院版，這樣才能要求提出見解，以後也才能要求執行。即使今天本席提出修正版本，本席也不會要求我的版本要和行政院版本分開審查，先讓本席的版本通過，因為這樣會掛一漏萬，茲事體大，影響深遠，而且會造成社會對集會遊行法的核心價值產生質疑。

本席尊重台聯黨團和鄭委員麗君的提案，所以今天本席在詢答時，也特別以鄭麗君委員的版本為主，和王署長進行討論。既然已經有這樣的程序，本席建議，也代表國民黨黨團，請行政院在本月底即 5 月 31 日以前，要把版本送至本院；如果沒有送來，我們國民黨籍的委員同意直接審查鄭麗君委員和台聯黨團的版本。主席也是陳其邁委員擔任主席，我們也尊重。本席覺得這樣做比較合情合理，我們不是要阻擋審查鄭委員和台聯黨團的版本，只是期待、要求能與行政院版併案審查，以求論述周延，未來法律實施之後，才不會產生任何窒礙難行之處或盲點、瑕疵，這樣一個時間點的等待應該是值得而必要的。反正在野黨委員所期待的 520 遊行抗爭，也不是今天通過這個版本就能夠適用，還要送院會，所以不必急於要求新法能立竿見影用在 520 的遊行。你們的心情，我們可以理解，甚至可以諒解，但我們要著眼於未來，朝真正改革集會遊行法的方向去做。

本席要再次重申，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台聯黨的委員，懇請大家採行本席所建議的做法。從今日起算，我們等待 3 週（共 21 天），如果 5 月 31 號以前，行政院版未送到立法院，我們就尊重主席，無論未來的主席是陳其邁委員或紀國棟委員，都可以安排審查兩個政黨所提代表的版本。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育昇委員的發言，本席同意一半，另外一半不同意。大家都知道集會遊行法是重要法案，行政院甚至還把它列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結果現在不僅行政院未送交修正草案，連委員自己的提案出來了，國民黨委員也不肯審查。

本席念幾個日期，大家就知道到底集會遊行法在執政黨心目中的地位及重要性為何。2000 年 4 月 6 日，馬英九斥責台灣是個警察國家，集會遊行法必須修正。2006 年 12 月 23 日，馬英九表示要積極推動，把集會遊行法由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2008 年 11 月 11 日，馬英九回應野草莓運動時表示要報備，但不可以暴力。2008 年 11 月 16 日，馬英九表示支持集遊法修法，但權力在立法院。2008 年 12 月 11 日，台北市警方驅逐中正紀念堂野草莓運動靜坐學生，馬英九再次

提到，集會遊行法要趕快修正。2011 年 12 月 18 日，馬英九表示集會遊行法 1 月還有機會修正。

如果口口聲聲說集會遊行法是重要法案，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要擋、有行政院版也要擋？國民黨是不是所有法案都要擋？這麼重要的法案，行政院甚至列為優先法案，如今台聯和本黨鄭麗君委員提出修正草案，他們還是不肯審，到底有沒有把它視為重要法案？

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有關集會遊行法的修正，大家已經談了非常多年，馬英九很顯然是左手講一套、右手做一套；左手說非常重要、趕快修法，右手則動員國民黨所有委員阻擋修法，這就是馬英九的策略！這和證所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是一樣的情況。我們要強調的是，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目前這部集會遊行法戕害了人民的權利，不正當地限制了人民的權利，所以應該儘速審理。

內政部表示修正案已於 4 月 20 日送至行政院，本席倒想請教，請問行政院的版本何時才要送交本院？或許等一下行政部門可以告訴我們答案，你們要在本會期結束之前才送交嗎？還是 5 月 31 日以前可以送來？如果行政院不送來，態度很明顯就是左手說要修法、右手拚命阻擋，這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集會遊行本來就是憲法賦予人民最基本的權利，雖然行政院表示這是最優先法案，但至目前為止，修正草案並未送至本院，必須等到 5 月 31 日才送來，這能稱為優先法案嗎？

馬英九總統在 2006 年擔任台北市長時，曾提到人權的台北，他認為集會遊行法應該改為報備制，但至目前為止，他們有重視這個部分嗎？他們一直認為他們是以人權立國，有嗎？由於集遊法這部惡法一直沒有修正，所以 2008 年到 2012 年之間，有許多學者，包括林佳範、李明璁、蔡丁貴、潘漢疆等人遭到起訴，相關案件都無法處理，修正這樣的惡法不重要嗎？當然重要！可是，今天我們卻看到國民黨委員阻擋逐條審查，竟然還說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達。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審查法案、進行逐條討論，他們今天竟然說等 5 月 31 日行政院版本送達才要審，要等多久？本席嚴重抗議！今天就應該進行逐條審理，否則本席認為這些國民黨的委員沒有資格繼續坐在這裡，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育昇委員有提到民進黨的心情，其實民進黨的心情就是希望趕快審查法案。在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民進黨也希望行政院能儘速提出修正草案，因為這是馬英九當選之後突然冒出來的議題。過去本來擋得好好的，現在突然在半夜丟出 16 字箴言，你當然要把你的想法講清楚。有關我們今天要審的集會遊行法，剛才李俊俋委員講了許多執政黨在各種不同場合、面對不同事件所做的發言，言之鑿鑿，最後卻什麼事情都不做。

其實本席稍能理解吳育昇委員的心情。行政院好不容易積極提了一個法案，被你阻擋。結果昨天召開黨團大會，今天你們很怕行政院沒有提出來，其實不會啦！行政院是不會提的，你放心！這項法案的修正就以鄭麗君委員版本和台聯黨團提案版本為主，由本院內政委員會負起責任，

本席相信這樣是不會被社會指責的，也不用上「2100 全民開講」去解釋。

雖然在內政委員會中，本席是菜鳥立委，但本席看到在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我們想限制陸資炒作不動產，執政黨委員不審；昨天想討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有關延長投票時間及連任的規定，結果散會；今天集會遊行法又不審，內政委員會乾脆關門算了！難道所有事情都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達、等馬英九點頭嗎？我們立委都曾在議場宣示，本席覺得今天這樣有愧職守，對於人民、對於國家整體發展，我們都有所虧欠。主席，本席還是希望我們能堅持到底，等一下發言結束後繼續審查，謝謝。

主席：雖然鄭麗君委員並非本委員會之委員，但她是提案委員，所以現在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本席表達我的心情，我要表達非常、非常嚴正的抗議，我們立法委員是接受人民的付託，在立法院行使職權，拿了人民的薪水，就應該修法、立法以福國利民。剛才有執政黨的委員表示，集會遊行法修正是重要大事，所以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達，今天不應進入逐條討論。立法、修法是我們的重要工作，立法院卻甘願淪為行政院立法局，凡事都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達才要討論，這樣不是有愧於人民對我們的付託嗎？難道這樣不是嚴重限縮立法委員的職權嗎？如果委員還要繼續卡案、拒絕審查法條，本席呼籲，乾脆把薪水捐出來，因為我們沒有完成人民付託的事情。

立法委員回家睡覺時，應該想想：是否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我今天為國家立了什麼法？修了什麼該修的法律？但本席進入立法院 3 個月以來，發現我們都不審法案。因此，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回歸良知、回歸職權，既然我們已經提出修正版本，就應該進入逐條審查，不同政黨代表的是不同的民意，每位委員都代表了人民的意志，不應該互相阻撓。

第二，有委員主張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達，但是本席剛才聽到內政部次長和江啟臣委員的答詢，江委員問什麼是自由？次長回答，憲法所規範、保障的就是人民的自由。行政院的法律觀念竟然是這樣！憲法沒有規定人民可以吃飯、睡覺，難道我們就沒有吃飯、睡覺的自由嗎？我們如何期待這樣的政府能夠提出符合民意的集會遊行法修正版本？這樣的政府以惡法亦法為由，躲在惡法之後，利用這部惡法來威嚇人民，嚴重箝制民眾的人權，我們如何期待它可以提出一個符合民意的版本？

洪興國、李明璁、林佳範、張銘佑、蔡丁貴、江一豪、王秋月、劉庸、朱維立、毛振飛、袁孔琪、林合意、姚光祖、莊連豪、潘漢疆、許為、謝新滿、李春輝等，過去幾年來，這些人受到惡法的起訴，有人被拘役、有人被罰款。李明璁教授一案，碰到一位有良心的法官，他用申請釋憲作結，表示法官也知道集遊法違反憲法的精神。惡法一日不審、一日不修，它就會繼續壓迫我們的人民。台灣想要成為民主、自由的國家，所有立委就要堅定立場，不分黨派，在民主體制下共同捍衛自由、民主的價值。沒有道理要等一個躲在惡法之後的行政機關把修正草案送來，才要修改那個保守的版本。本席在此提出嚴正抗議，如果委員會不審理立委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就是繼續容忍、繼續包庇這個箝制人權的惡法。

主席：現在休息，大家再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全案保留送院會，贊成的請舉手。好。

反對的，請舉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有異議。

主席：好，贊成的占多數。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沒有、沒有，你不要處理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我們散會動議了！沒有、沒有！議事無效啦！

（20 時 48 分）

散會